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6幢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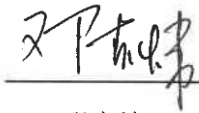
段文彬



何燕燕



胡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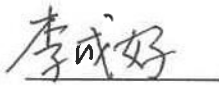


邓克炜



王红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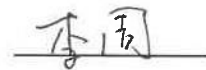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成好



徐福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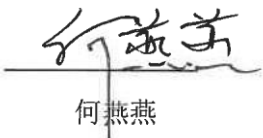


李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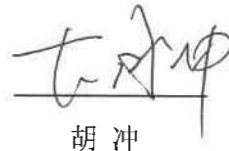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文彬



何燕燕



胡冲



邓克炜



周悟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标科技、发行人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标科技
证券代码	83456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6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830,000
发行价格（元）	6.28
募集资金（元）	20,096,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9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一次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重庆禄神	1,600,000	10,04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普通非金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者	投资者	融类工商 企业
2	余双江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	王龙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合计	-	3,200,000	20,096,000.00	-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①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LQ0Q6H
法定代表人	杨建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7-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代理记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杨建峰持有 70.00%股权；杨波持有 30.00%股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7****，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余双江

余双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372119860913****，住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1号****。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于重庆金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职位；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于西南医院脑外科实验室工作担任科研助理职位；2019年10月至今于楷泽南芯（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兼技术总监职位。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余双江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2660****,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③王龙

王龙,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2058119830831****,住所于重庆市渝中区金石巷2号****。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于山东省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担任科员职位;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于重庆贝特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位;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8年9月至今于诸城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王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0814****,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投资,目前通过对外投资方式持有重药金泉(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及盈甲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44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与微标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非杨建峰、杨波为持有微标科技的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交2021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冉家坝支行

账号：510601012001000262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段文彬	17,671,500	48.243%	13,253,625
2	何燕燕	8,035,750	21.938%	6,626,812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4.189%	3,465,000
4	池强	2,945,250	8.041%	0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5.405%	0
6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184%	0
合计		36,630,000	100.00%	23,345,43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段文彬	17,671,500	44.367%	13,253,625
2	何燕燕	8,035,750	20.175%	6,626,812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3.049%	3,465,000
4	池强	2,945,250	7.395%	0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4.971%	0
6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017%	0
7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009%	0
8	余双江	800,000	2.009%	0
9	王龙	800,000	2.009%	0
合计		39,830,000	100.00%	23,345,437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26,813	15.91%	5,826,813	14.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457,750	20.36%	10,657,750	26.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284,563	36.27%	16,484,563	41.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80,437	54.27%	19,880,437	49.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465,000	9.46%	3,465,000	8.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345,437	63.73%	23,345,437	58.61%
总股本		36,630,000	100%	39,83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20,096,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智能制造等行业，提供智能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大数据平台等综合解决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6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合计持有 25,707,2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8%，段文彬、何燕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段文彬、何燕燕持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为 64.54%，段文彬、何燕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段文彬	董事长、总经理	17,671,500	48.243%	17,671,500	44.367%
2	何燕燕	董事、副总经理	8,035,750	21.938%	8,035,750	20.175%
合计			25,707,250	70.181%	25,707,250	64.5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85	-0.07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4	0.67	1.12
资产负债率	67.28%	64.02%	53.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1/26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1/26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 《验资报告》。